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拥有耕地承包权及种植粮油的种地农牧民	100元/亩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079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救灾资金及部分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5]8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及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验审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823号）
3	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对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及燃料补助。	补贴发放范围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的家庭成员发放燃料补助，补贴发放标准为6200元/人。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村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4	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对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及燃料补助。	补贴发放范围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的家庭成员发放燃料补助，补贴发放标准为2000元/户。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村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5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及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办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办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力扩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青农机
6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由各州、县(市、区)依据林草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2025年度平均补助标准为15.97元/亩。其中，祁巴松多镇16.85元/亩、唐谷镇16.85元/亩、巴沟乡16.77元/亩、同德牧场16.58元/亩、河北乡14.66元/亩、秀麻乡14.68元/亩。草畜平衡补助：统一执行2.5元/亩的奖励标准，采取差异化补奖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村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7	"530"脱贫小额信贷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全县贷款“530”小额信贷的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	按每人所贷的金额和当年的lpr利率、贷款天数进行发放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县级核实、公示发放	不定期	农牧户申请后严格按申报流程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全年不定期发放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青银保监发〔2021〕24)
8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9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我县正常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易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级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级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每年2次	每年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10	到户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全县具有劳动能力并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	发展到户产业。实施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商贸服务、特色文化等到户产业的，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人均不超过5000元	户申请-村审核-乡核验-县抽查-村公示-乡公示-县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	农牧户申请后严格按申报流程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乡村振兴〔2023〕94号）
11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以青贮玉米、燕麦、等全株优质青贮饲草，全株燕麦、青贮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混贮全株燕麦、优质饲草为主的专业种植、收贮(储)企业(合作社、大户)，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大户)、圈养种草等主体	青贮饲草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燕麦、苜蓿等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各地可根据收贮(储)实际调整补贴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1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国有牧场等主体	用于饲草料调运费补贴，各地结合实际实行差异化补贴标准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年度内不定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关于做好2025年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工作的通知（青农牧〔2025〕45）
13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元/头、猪（其他病）8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家禽15元/羽	县级填报上一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4.《青海省农牧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4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猪48.19元/头	县级填报上一年度处理情况并建立处理台账记录——市（州）级审核——省级汇总上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5.《青海省农牧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15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报酬；未参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16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县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50年代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半自动步枪奖的民兵）	西宁市、海东市每人每年2320元；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每人每年2560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每人每年280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称号、奖励等基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对象审核，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门备案，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17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18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同德县就业服务局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窗口	同德县社会保障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市（州）县级承担。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一、通过就业局在公众平台发布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信息进行报名，咨询。 二、通过审核所需资料 (1)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2)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免冠小二寸照片一张；(3)各类人员还需提交：1.残疾人需携带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25日前后发放	青财社[2025]1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同德县就业服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申请审核窗口	同德县社会保障股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按照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医保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超过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100%的部分不予补贴。	(一)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申报程序。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职能的可在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支付给个人银行账户。 2. 申请资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有效身份证明；（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3）相关证明。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	按年一次性发放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2月发放	青财社[2025]1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贴类	中央、省级	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按工作所在地区类别，四类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700元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复逐级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2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同德县就业服务局	创业补贴申请审核窗口	同德县社会保障股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	对首次在青海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已享受创业补贴，法人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的，不再重复享受创业补贴。	(一)申报程序。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需填报《创业补贴申请表》，随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经项目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拨付个人或企业银行账户。本办法印发执行前发生的创业补贴仍按原标准和范围进行发放，之后的发生的创业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二)申请资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创业补贴申请表；(2)有效身份证明；(3)营业执照；(4)户口簿复印件；(5)劳动合同；(6)工资发放表，纳税证明(未达起征点的经营商户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经营收入证明(会计账、流水账等)，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	创业补贴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不定期发放	青财社[2025]1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240元（中央+省级1160元，州级提高补助8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2次	大概每年4月、9月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2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中央+省级8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2.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400元（中央+省级6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2次	大概每年4月、9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优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5.海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南计生领〔2014〕4号）
24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每人5000元（一次性补助）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次性发放	申报批准的当月	
25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1次	大概每年4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26	计划生育家庭医疗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州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4.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400元	（一）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 （四）乡级初审 （五）县级审核确认	一年1次	大概每年4月	海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南计生领〔2014〕4号）
27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人	科教文卫类	州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 3.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双方死亡的女儿 4.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或子女死亡或伤残	残疾一级每人4000元 残疾二级每人3000元 残疾三级每人2000元 残疾四级每人1000元 独生子女子女死亡父母每人600元 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双方死亡的女子女年满18周岁之前每年每人2000元	（一）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 （三）村级初核并公示 （四）乡级初审 （五）县级审核确认	一年1次	大概每年4月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7）39号
28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3.对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一）申请渠道。以线上申请为主，申领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网青松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二）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领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三）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领人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领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将名单于每季度月末最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领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一年四次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29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2.25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室每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根据地方实际，原则上按月或季度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0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两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3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老生老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贫困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六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费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对现在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费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每生每年：西宁市、海东市小学1250元、初中1500元；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和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玉树州、果洛州和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小学1600元、初中18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32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33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在校生中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34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三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年生均2300元，结合各地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35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学前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教〔2025〕93号）
36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费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学前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每生每年1500元	按照在籍学生直接发放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37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财办函【2025】11号）
38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9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全日制中职学校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三年级：2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财办函【2025】11号）
40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教育局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财办函【2025】11号）
41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在三江源地区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籍在校，且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三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800元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42	义教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的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100元/年·生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43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学校	同德县财政局 行财股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44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教育局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编外教师,以及《解决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青教普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各市州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45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46	冬春生活救助(口粮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函〔2023〕6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9号)	
47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8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慰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9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意愿和推进进度,按户阶段性或一次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5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海南州:693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部分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城间长期人户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说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户定期发放	按户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51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标准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3.市州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户定期发放	按户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2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低保标准上限）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或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情况特殊的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病支出情形可跨年计算）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急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6个月内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53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5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同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 3.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55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有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56	生态安葬奖补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村）民；在青海各大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与在青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不保留遗体或骨灰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壁葬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葬、草坪葬、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	申领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补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5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员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送当地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确认后，报送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县级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定后，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1.《省民政 省财政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58	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单亲无抚养能力或者父母不履行监督义务一年以上	150元每人每月	申请人员救助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关于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5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残疾人燃油补贴下肢残疾人，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标准为每年每年补助360元	每车每年36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字[2019]1860号）
60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残疾人自助创业补助人员，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2080*8=16641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税字〔2021〕779号）、《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8〕46号）精神，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给予创业一次性补贴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61	残疾人学生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残疾人学生补助	学前教育每人每年平均资助3000元，每名残疾儿童最多可连续资助三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救助贫困残疾学生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7〕28号）精神，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补助。
62	特困残疾人救济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特困残疾人生活临时救助人员补助	其他因特殊情况造成残疾人家庭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自然年度内对同一个人残疾人只能救助一次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毕	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税字〔2021〕779号）和《海南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州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南残联〔2022〕51号）精神。
63	农牧民抗震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D级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人均2万元的标准补助资金，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按每户不少于0.3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按照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类型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有实施意愿的农户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需提供身份证明、房屋抗震性能证明等材料），经“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通过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非定期发放	对支付给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64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住房保障类	省级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	按照人均1.74万元补助标准执行，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牧户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每户最高补助资金不得高于2.5万元。非建档立卡脱贫户（一般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推进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35%、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25%的比例予以奖补，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推进项目兜底解决，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50%的比例进行奖补	农户申请、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非定期发放	村、乡镇、县住建局统一验收后并通过三级公示期满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关于推进全省农牧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19〕42号）
65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国家伤残人员、伤残军人、人民警察、烈属子女、带病回乡、参战、在乡复员军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国家伤残人员、伤残军人、人民警察补贴标准：同德县：八级标准：1885元/人/月；七级因公标准：2918元/人/月因战标准：3355元/人/月六级因病标准：3396元/人/月、烈属子女分补标准：775元/人/月带病回乡补贴标准：844元/人/月、参战补贴标准：909元/人/月、在乡复员军人补贴标准：2234.5元/人/月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六年补贴标准：372元/人/月、五年补贴标准：310元/人/月、四年补贴标准：248元/人/月、三年补贴标准：186元/人/月、	国家伤残人员、伤残军人、人民警察、烈属子女、带病回乡、参战、在乡复员军人、以上人员同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搜集资料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带上部队的相关材料和身份证。户口簿，审批表到县退役军人系统录入，报州审核，省级批准后可领取补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66	家庭优待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省级县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4年-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消防士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贴标准：20000元、消防士补贴标准：20000元。	家属携带义务兵身份证、户口簿、入伍通知书、家属的身份证、户口簿、医保卡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报州审核，省级批准后可领取补贴	按春季和秋季兵两次发放	4月一次11月一次	关于海南州加强新形势征兵工作若干措施通知南办发〔2015〕87号
6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省级县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标准为上年度平均工资43879元，义务兵平均工资的二倍发放，下士平均工资的三倍发放，中士平均工资的四倍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携带身份证、户口簿、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医保卡，家属的身份证、户口簿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报州审核，省级批准后可领取补贴	按春季和秋季兵两次发放	4月一次11月一次	关于海南州加强新形势征兵工作若干措施通知南办发〔2015〕87号
68	非国有林管护工资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496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9	国有林管护工资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4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70	森林生态效益集体与个人林地补偿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林权权利人	每亩每年8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年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同德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同德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71	草原管护员补助县级专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县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72	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73	湿地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县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74	封山育林管护员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封山育林管护员	按实际合同签订标准支付，一般为18000-24000元不等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附件1

同德县中央级、省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	耕地地方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拥有耕地承包权及种植粮油等农产品的农民	100元/亩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079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救灾资金及部分2025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5]8号）。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及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核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823号）
3	三江源生态移民生活困难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财政局农财股	对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及燃料补助。	补贴发放范围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的家庭成员发放燃料补助，补贴发放标准为6200元/人。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牧业农村部门汇总—县农牧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4	三江源生态移民燃料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财政局农财股	对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户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及燃料补助。	补贴发放范围55周岁以上(含55周岁)16周岁以下(含16周岁)的家庭成员发放燃料补助，补贴发放标准为2000元/户。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牧业农村部门汇总—县农牧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5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及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厅办公厅、财政厅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农机〔2024〕4号) 2.《农业农村厅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农机〔2024〕5号) 3.《农业农村厅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农机〔2025〕3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2024〕222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大规模报废更新推进方案的通知》 6.《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粮食局关于加大扩围实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青农机
6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由各州、市(市、区)依据林草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每亩7.5元、草畜平衡奖励标准每亩2.5元，采取差异化补助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措施	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牧业农村部门汇总—县农牧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7	"530"脱贫小额信贷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全县贷款"530"小额贷款的所有脱贫户和监测户	按每人所贷的金额和当年的利率、贷款天数进行发放	确定补贴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县级核实、公示发放	不定期	农牧户申请后严格按申报流程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年1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青银保监发〔2021〕24)
8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贴对象，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符合条件每人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3〕204号）
9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我县正在全国脱贫上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监测的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 and 普通高等教育的在校生，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人社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生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易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发	每年2次	每年分春秋两季发放，每学期可分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每年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遗漏，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10	特色产业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全县具有劳动能力并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	发展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农产品加工、商贸服务、特色产业等到产业的，每户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人均不超过5000元	户申请-村级核-乡镇核-县抽查-村公示-乡公示-县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	农牧户申请后严格按申报流程审核审批，符合条件的全年不定期发放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指〔2025〕94号）

11	青海省“粮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以青贮玉米、燕麦、青贮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混贮全株青贮、全株青贮、青贮玉米等饲草与农作物秸秆混贮全株青贮、优质饲草为主的青贮(储)企业(合作社、农户)、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养殖户)、圈养种草畜主体	青贮饲草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青贮、苜蓿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各地可根据收贮(储)实际调整补贴标准,但不得高于省级补贴上限。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	2025年12月31日前	青海省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12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饲草料调运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承担饲草料调运的养殖场(P)、企业、合作社、养殖场等主体	用于饲草料调运运费补贴,各地结合实际实行差异化补贴标准	依据各县制定的方案中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年度内不定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关于做好2025年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牧农〔2025〕45)	
13	强制扑杀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县级报上一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县级报上一年度扑杀情况并建立扑杀台账档案——市(州)级、省级逐级审核扑杀数量——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4.《青海省农业防灾减灾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14	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和科技局	同德县畜牧兽医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实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猪48.19元/头	县级报上一年度处理情况并建立处理台账记录——市(州)级审核——省级汇总上报——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测算下达——省级配套资金下达——县级公示-资金发放	一次性发放	中央资金下达和省级资金配套下达后发放	1.《动物防疫法》 2.《病死畜禽和屠宰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2022年第3号) 3.《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5.《青海省农业防灾减灾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15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股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报酬;未参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镇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16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同德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同德县农牧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2022〕1255号)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同德县就业服务局	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窗口	同德县财政局社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省(州)县承担。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一、通过就业局在公众平台发布的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信息进行报名,咨询; 二、通过审核所需资料 (1)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2)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免冠小二寸照片一张; (3)各类人员还需提交:1.残疾人需携带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2.脱贫户需携带建档立卡手册原件及复印件;3.低保户需携带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4.城镇零就业家庭需携带《海州州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表》;未通过审核将申报材料退还给个人。 三、符合上岗条件的人员携带资料,到本人户籍所在地就业服务局进行申请,填写就业困难认定表,就业局将在四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党委会公示,会上,公示。 四、公示期满后对会上新增人员开具,单位推荐进行1-10日实习,实习期间进行培训,面试,通过后,面试人员将回执交至就业局。 一、用人单位与上岗人员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完打印纸质合同(一式三份),合同书由就业局,用人单位,上岗人员各执一份。	参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省级开发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省和市(州)县共同承担,其中: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70%承担,其余由省(州)县承担。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25日前后发放	青财社[2025]1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同德县就业服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补贴申请审核窗口	同德县财政局社股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按照其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00%的部分不予补贴。	(一)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申报程序。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职能的可在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提交(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2. 申请材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交:(1)有效身份证明;(2)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3)相关证明。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	按年一次性发放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12月发放	青财社[2025]1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工作生活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省级	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股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按工作所在地区类别,四类地区每人每月补助2700元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复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20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就业补助类	中央级	同德县就业服务局	创业补贴申请审核窗口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就业困难人员、高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农民工	对首次在本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已享受创业补贴，法人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的，不得重复享受创业补贴。	(一)申报程序。创业者申请创业补贴需填《创业补贴申报表》，随同其他补贴申请材料经项目所在地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持补贴直接拨付个人或企业银行账户。本办法印发前发生的创业补贴仍按原标准和范围进行发放，之后发生的创业补贴按本办法执行。 (二)申请材料。申请补贴时需提供：(1)创业补贴申报表；(2)有效身份证件；(3)营业执照；(4)户口簿复印件；(5)劳动合同；(6)工资发放表，纳税证明(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经营收入证明(会计账、流水账等)。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附相关证明材料。	创业补贴按年一次性发放	每年不定期发放	青财社[2025]1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存活子女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240元（中央+省级1160元，州级提高补助8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2次	大概每年4月、9月	
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年满49周岁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中央+省级8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2.独生子女残疾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400元（中央+省级6000元，州级提高标准240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2次	大概每年4月、9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5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优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扶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4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5.海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南计生领〔2014〕4号）
23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年满49周岁	每人5000元（一次性补助）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次性发放	申报批准的当月	
24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状况发生变化，新组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调查摸底-本人申请-村级初核并公示-乡级初审-县级审核确认-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	一年1次	大概每年4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
25	国家育儿补贴政策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从2025年1月1日起，户籍在本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收养权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2.2025年1月1日之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满3周岁。 3.对3周岁以下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予以发放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予以补贴	(一) 申请渠道。以线上申请为主，申请人可通过支付宝、微信平台登录“青海政务网青办办”小程序，点击“育儿补贴”专区，登录“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线下申请，需到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儿童福利机构应到机构登记地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办理。 (二) 申请。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监护人按照规定的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请。申请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婴幼儿户籍等基础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供有助于判定申请人和婴幼儿之间抚养关系的法定有效材料。 (三) 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并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政策解释。 (四) 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育儿补贴发放名单，并名单于每季度月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代理发放机构和同级财政部门，代理发放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申请人或婴幼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户，完成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一年四次	每季度一次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育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字〔2025〕86号） 3.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5〕24号） 4.《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2025〕104号）
26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2.25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年每室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省级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根据地方实际，原则上按月或季度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基〔2017〕8号）

27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层卫生处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出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月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助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两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两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28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老生老办法:对西宁、海东两市农村地区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对城镇寄宿制学校中的寄宿生中的特困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六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对西宁、海东两市新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六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牧民子女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现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6年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29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30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在校中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3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1.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二年级在籍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原连片特困地区和涉藏州县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关于调整完善部分学生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青财教字【2024】1721号) 3.《青海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19】2363号)
32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学前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25】93号)
33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费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学前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按照在籍学生直接发放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34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区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5	普通高中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7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区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6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全日制中职学校的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一、二年级每生每年:3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三年级:2200元减去学生已享受国家助学金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区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拨付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7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教育局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含海西州、海北州)的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西州两州有关事宜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函【2025】11号)
38	中等职业教育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在三江源地区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在籍在校,且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三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800元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39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黄南州、海西州格尔木市唐古拉山线的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100元/年·生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40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十六所小学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人口较少民族(全国28个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41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青海省教育厅	同德县教育局	同德县财政局行财股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中小学任教或被辞退的民办教师,以及《解决年老民办教师生活补助问题的暂行规定》(青教基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养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老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为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不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各州市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42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部〔2023〕4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8号)
43	冬春生活救助(口粮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级层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提出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应急部〔2023〕4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管理规则》(青财资环〔2025〕59号)
44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5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6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应急管理局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目的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意愿和推进进度,按户阶段性或一次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7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家庭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海南州:693元/月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区,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我省的,可以由持有我省常住户口并在我省长期居住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不同县城同长期户分离(连续一年以上)的人员,可持居住证、居住证、购房、租房合同及相关单位证明等材料在经常居住地提出申请 在城镇长期居住(连续一年以上)的城乡居民,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其他居民按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开展审核认定工作。各地城镇地域划分,由县级民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户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30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48	特困人员供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特困人员,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无劳动能力;2.无生活来源;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按各地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 2.最低照料护理标准根据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分别按全省最低工资的30%、50%分档确定 3.市州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消费支出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但不得低于全省确定的最低标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户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22〕62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3.《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25号)
49	临时救助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儿、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支出型救助对象,因病、因学、因住房等造成的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困难家庭或个人	1.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被救助困难家庭个人的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对于困难程度较轻的,及时实施小额先行救助(以当地月城市最低和海上限) 2.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当地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困难家庭人口数×困难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原则上,被救助困难家庭个人的困难持续时间,一般情况下按1-6个月确定,特殊情况最高不得超过12个月(因灾文出情形跨年计算)	凡符合条件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或个人均可以提出申请,无法自行申请的家庭或个人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基层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急难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对象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经常居住地、居住证签发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	一次性发放	实物救助可根据遭遇困难的实际情况,采取一次性审核确认、分阶段分批次救助的方式,于6个月内完成发放	1.关于印发《青海省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4〕85号) 2.《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5〕213号)

5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由社会散居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和家庭情况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将相关材料报县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2.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由所在福利机构负责办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在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有关工作的意见》（民发〔2011〕207号） 3.《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发〔2011〕94号） 4.《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
5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父母双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同德县地区集中养育，社会散居1050元/月/人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民政部门 3.县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审核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民政部等12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2.《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
52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2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80元的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高龄老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领。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领银行卡信息和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线上申领困难的老年人可在户籍所在地或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人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领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53	生态奖券奖励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户籍为青海省籍的城乡居（村）民；在青海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青海省户籍的在校就读学生，驻青军（警）部队现役军人；与在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在本省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1.选择保留遗体捐献资格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 2.选择认领“生命树”、竖碑的一次性奖励2000元； 3.选择花坛墓、草坪墓、树葬的一次性奖励1900元。	申领生态奖券奖励资金的，由申请人持逝者生前户口簿或符合合法户籍证明及复印件、逝者的安葬形式相关材料及复印件、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申请人社保卡复印件等材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县民政局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社保卡发放奖励资金	一次性发放	受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	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殡葬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5〕38号）
5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①享受城乡低保的一级、二级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②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按照《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以及三级、四级残疾人；③经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认定，连续三个月以上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月70元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00元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需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入户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在派出所的村（居）委会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持有相关材料报送当地县残联审核；县残联审核确认后，报当地县民政部门审定；县民政部门再次进行审批后，拨付补贴资金	按月定期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1.《省民政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2〕92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5〕19号）
55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丧失无抚养能力或者父母不履行监护义务一年以上	150元/人/月	申请人救助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按月定期发放	按月定期发放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关于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5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残疾人燃油补贴对象为残疾人，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车每年补贴360元	每车每年360元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政府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19〕1860号）
57	农牧民抗震改造项目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灾因灾因事故等造成房屋倒塌或收入大幅减少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D级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先建后补”原则，省级财政户均2万元的标准补助资金，市（州）财政和县级财政按每户不少于0.3万元的标准落实配套资金。按照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两种类型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有实施意愿的农户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需提供身份证明、房屋抗震性能证明等材料），经“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通过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	非定期发放	对支付农户的资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拨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竣工验收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政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58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住房保障类	省级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镇办	同德县财政局经建股	脱贫户、监测户、一般户	按照户均1.74万元补助标准执行，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户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每户最高补助资金不得高于2.5万元。非建档立卡脱贫户（一般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推进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35%，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的25%的比例予以奖补，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财政奖补比例原则上按照重点推进项目兜底解决，引导类项目不高于建设总成本50%的比例进行奖补	农户申请，村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非定期发放	村、乡镇、县住建局统一验收后并通过二级公示期满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关于推进实施农村牧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的实施方案》（青政办发〔2019〕42号）

59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国家优抚人员、优抚军人、人民警察、烈属子女、带病回乡、参战、在乡复员军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国家优抚人员、优抚军人、人民警察、烈属子女、带病回乡、参战、在乡复员军人、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八级标准：1885元/人/月；七级因公标准：2918元/人/月因战标准：3355元/人/月六级因战标准：3396元/人/月、烈属子女分补标准：778元/人/月带病回乡补标准：844元/人/月、参战补标准：909元/人/月、在乡复员军人补标准：224.8元/人/月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标准：372元/人/月、五年补标准：310元/人/月、四年补标准：248元/人/月、三年补标准：186元/人/月。	国家优抚人员、优抚军人、人民警察、烈属子女、带病回乡、参战、在乡复员军人、以上人员同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搜集资料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的相关材料和身份证、户口本、审批表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录入、报州审核，省核批准后可领取补贴。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10日前发放	1.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60	家庭优待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省级县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4年-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消防士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20000元、消防士补助标准：20000元。	家属携带义务兵身份证、户口本、入伍通知书、家属的身份证、户口本、医保卡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报州审核，省核批准后可领取补贴	按春季和秋季兵两次发放	4月一次11月一次	关于海南州加强新形势征兵工作若干措施通知南办发〔2015〕87号
6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省级县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同德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标准为上年度平均工资43879元，义务兵平均工资的二倍发放，下士平均工资的三倍发放，中士平均工资的四倍发放。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医保卡、家属的身份证、户口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报州审核，省核批准后可领取补贴	按春季和秋季兵两次发放	4月一次11月一次	关于海南州加强新形势征兵工作若干措施通知南办发〔2015〕87号
62	非国有林管护工资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496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3	国有林管护工资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4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4	森林生态效益集体与个人林地补偿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林权利入	每亩每年8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年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资环〔2025〕65号）
65	草原管护员补助县级专项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县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6	草原生态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7	湿地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县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聘用生态护林员	每人每年21600元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68	封山育林管护员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同德县自然资源局林业站	同德县财政局农财股	封山育林管护员	按实际合同签订标准文件，一般为18000-24000元不等	依据政策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月或季度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附件1

同德县州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补贴项目名称	2 补贴项目类别	3 补贴项目级次	4 补贴主管部门	5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6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7 补贴对象	8 补贴标准	9 补贴申报流程	10 补贴发放频次	11 补贴发放时间	12 补贴政策文件
26	计划生育家庭医疗保障补助制度	科教文卫类	州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婚姻情况发生变化，新建家庭的子女数合并小于等于1人；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县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区社会养老保险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400元	(一) 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 (四) 乡级初审 (五) 县级审核确认	一年1次	大概每年4月	海南州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南计生领〔2014〕4号）
27	农村独生子女、双女户死亡伤残家庭困难人	科教文卫类	州级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卫生健康局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一方或一方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现无子女3.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双方死亡的女4.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或子女死亡或伤残	残疾一级每人4000元 残疾二级每人3000元 残疾三级每人2000元 残疾四级每人1000元 独生子女死亡父母每人600元 独生子女和双女户父母双方死亡的女年满16周岁之前每年每人2000元	(一) 调查摸底 (二) 本人申请 (三) 村级初核并公示 (四) 乡级初审 (五) 县级审核确认	一年1次	大概每年4月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的通知 青政〔2007〕39号

附件1

同德县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16	老村干部生活补助	农业农村类	县级	同德县民政局	同德县民政局社 会事务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1.辖区内年龄在60周岁以上，连续任职6年或累计 任职9年以上的正常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2.年满60周岁，曾被市（州）以上（含市、州）党 委、政府授予“劳动模范”“民族团结模范”、“ 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 者”等荣誉称号的农牧区老模范 3.50年代在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中表现突出并获得 国家级奖励的优秀民兵（获得半自动步枪奖的民兵）	西宁市、海东市每人每年2320元；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每人每 年2560元；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每人每年2800元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组织所辖各村开展老村干部登记 造册工作，老村干部申报任职年限、荣誉证书、奖励等基 础数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严格按照老村干部生活补 贴对象审核，并报同级民政、组织部门备案，按照“一卡 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 至老村干部个人账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2月份一次性发放到 位	省委组织部、省委社工部、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规范村“两委”班子人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60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 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 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人员，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 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2080*8=16641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 毕	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规字〔 2021〕779号）、《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残联会发〔2018〕46号）精神，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给予创业一次性补贴
61	残疾人学生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 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 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残疾人学生补助	学前教育每人每年平均资助3000元，每名残疾儿童最多可连续资助 三年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 毕	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救助困难残疾人学生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残联会发〔2017〕28号） 精神，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补助。
62	特困残疾人救济补助	民政社保类	县级	同德县残疾人联 合会	同德县残疾人联 合会	同德县财政局 社保股	特困残疾人生活临时救助人员补助	其他因特殊情况造成残疾人家庭特别困难的最高不超过8000元每个 自然年度内对同一个人残疾人只能救助一次	主管部门申报流程	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每年的12月30日前发放完 毕	依据《关于印发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青财规字〔 2021〕779号）和《海西州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西州残疾人特困困难临时救助办法的 通知》（西残联〔2022〕51号）精神。